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謝宗穎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
3

電子信箱: kelvin2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7932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「"柯特曼"體外引流系統(衛署醫器輸字第011522號)」(型號82-1730、82-1731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3年9月19日壯登<103>字第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醫療器材(型號82-1730、82-1731、82-1738),因其引流管於使用時,有滲漏或自連接處鬆脫之虞,採取主動性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 貴公司儘速全面清查與確實回收 案內產品,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 ,於回收完成後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 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及回收完成報告書等相關資料(含 產品退運、銷燬等最終後續處理情形)予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及本局備查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醫療機構及公會,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 收作業及轉知所屬會員等,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: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





裝.

訂

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的業品,一個醫院、仁康醫院、會工業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思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自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會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等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康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和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和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東出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和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學於學歷學院內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內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學於學歷學